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2-00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0）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并于2021年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015、2021-036、2021-054、2021-064、2021-083、2021-105、2021-118、2021-127、2021-140、2021-14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04,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5,062,996.43 元（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61,903,724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5,475,931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